



## 水产品加工和仓储保鲜设备补助类型及标准

设备类别	设备要求	补助标准
一、原料处理设备	1. 全自动剥壳设备 低能耗、高效率，每台清洗效率（处理能力）>1000 千克/小时，洁净度>90%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（以购置发票为准，下同），最高不超过 60 万元
	2. 全自动去鳞去皮刮脏设备 自动化程度高，经过去鳞、鳞片去除率>95%，每台去鳞效率（处理能力）>1000 千克/小时；内脏去除率>90%，每台去内脏效率（处理能力）>500 千克/小时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
	3. 全自动剥虾设备 每台自动剥壳>500 千克/小时，去壳率>95%，虾仁损耗率<5%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
二、分割加工设备	1. 精修保型分选设备 全自动抽壳称重，每小时分选重量分选精度>3级，分选精度±0.1克(行)/±1.1克(灌)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
	2. 切片设备 每台处理能力>300 千克/小时，精效率>95%，包括全自动分割机组，开壳机，切片机等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
	3. 鱼糜加工设备 喂料/打浆机（处理量>210 吨/小时），采肉机（每小时处理能力>500 千克/小时，鱼糜制品成型机（重量偏差<5%，每台产量>50 千克/小时）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
	4. 全自动搅拌机 容积>500L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
三、包装设备	1. 全自动包装设备 自动完成产品包装、贴标，包装合格率>98%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
	2. 全自动灌装设备 用于产品灌装包装，可按预设的数量和重量进行精确配重，并自动输送至包装工位，高效率解决人工多次称重效率低问题，生产效率>45 吨/分钟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
	3. 快速冷却设备 液氮或液氮设备，液氮冷却设备须采用快速冷冻原理加能不间断，产品周转需求，其中：隧道式液氮速冻设备处理能力>500 千克/小时，风压库小于 1.5；风道冷却设备（单冻）速冻能力>1000 千克/小时，冷量>140KW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
	4. 小型冷库配套设备 温度可保持在<-18℃，公称容积>100m <sup>3</sup> ，制冷系统压缩机功率 P>3 kW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
	5. 碎冰机 制冰能力>1 吨/日	每台设备补助不超过实际购买价格的 30%，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

